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765/E547/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向要求公務人員盡忠職守、廉潔奉公，對涉嫌違紀違規人員，會嚴格依法追究其責任。為完善有關制度，特區政府正從制定專有紀律制度及完善職務犯罪的刑事規定等方面着手，深入探討並提出可行方案。

針對領導及主管擔任監督管理職務的特殊性，專有紀律制度將清晰規範領導及主管人員在監督管理方面的義務、未能履行時須承擔的紀律處罰及相應程序，以及紀律程序與刑事程序的協調執行等。

健全《刑法典》中職務犯罪方面，將會參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規定，探討將若干職務違法，如影響力交易等行為，確立為刑事罪行，以加強打擊有關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完善問責制度是公共行政改革工作方案的重點內容，特區政府會在聽取公眾意見的基礎上，有序推進相關工作。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年7月20日